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0400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MN8SC）

主旨：本市115年度（114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
獎學金」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
申請，相關要點有調整，請務必詳讀並依據相關常見問
題、要點文字，須符合規定始得完成申請程序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
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11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至4月20日下午5時
止，僅開放網路申請，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，在國內高級中等以
上學校就讀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但已享有師資培育

自行線上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
115年04月20日下午05點止



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、空中大學或第3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得申請。

(三)成績標準：本獎學金申請時，除新生1年級及五專4年級（視為大專1年級）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；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（例如：2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、2學期成績），並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；體育成績一般學生在70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在60分以上。
- 2、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，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免附體育成績，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「體育免修、未修或已修畢」。
- 3、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或GPA者，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，務必上傳該換算表，以利本局查驗。
- 4、前1學期（1年級）或前1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四)申請文件（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、審核作業）：

- 1、成績證明文件（應包含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年學期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，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，如學校註冊組核章）。
- 2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直系親屬者亦可）。
- 3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五)本年度為提升對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，調高發給金額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4、5年級及研究所）：共335名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調高至3萬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2萬元。
- 2、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）：共445名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由1萬元調高至1萬5,000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1萬元。

(六)發給優先順序：

- 1、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4、5年級及研究所）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，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成績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
- 2、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）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，若仍有名額以就讀本市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（前3年級）之學生優先發給，發給比序方式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所有成績均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若仍有名額，發給非就讀本市境內學校學生，發給比序方式亦同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上傳之

證明文件、核章等不全、模糊無法辨識、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吻合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。另自115年5月18日上午9時起至5月22日下午5時止開放補件，請於期限內登入系統確認初審結果，若資料有缺漏者，請於開放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轉知申請人特別注意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系統開放自11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至4月20日下午5時止）：

（一）線上註冊及申請：請逕至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（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），或新北市教育局首頁/（上方）便民服務/福利補助/（下方）拼圖/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（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）。

- 1、註冊：一律以學生個人身分證號註冊，並參閱註冊頁下方「填寫說明」後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。
- 2、申請：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，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等電子檔。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，本局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（二）為加速獎學金撥款，請申請人均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（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直系親屬者亦可，惟申請截止後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），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。

四、請於115年7月31日自行上前揭申請網站查詢錄取名單，本局不另函通知。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人員：

(一)系統問題：全誼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(02) 80723456分機550或55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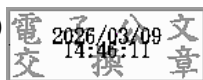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操作或申請資格問題：請詳閱「獎學金常見問題」或洽金山高中教務處李組長，電話：(02) 24982028分機220或本局技職教育科朱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26。

五、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發。

六、檢附本案「獎學金申請要點」及「常見問題」各1份(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- 一、為獎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並落實推動本市在地就學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、空中大學或第三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得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符合前點資格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，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，一年級採計前一學期成績；其他年級採計前一學年成績，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（一）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；體育成績一般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在六十分以上。
- （二）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，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免附體育成績。
- （三）前一學期（一年級）或前一學年（其他年級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前項第一款之成績為等第者，須檢附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
- 五、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：共三百三十五名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新臺幣三萬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新臺幣二萬元。
- （二）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：共四百四十五名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名額經核定尚有剩餘時，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。

六、申請人申請本獎學金時，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；其他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。

七、申請人數超過第五點各款所訂名額時，其發給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，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成績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

（二）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，若仍有名額以就讀本市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（前三年級）之學生優先發給，發給比序方式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所有成績均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若仍有名額，發給非就讀本市境內學校學生，發給比序方式亦同。

除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單一學校錄取人數以十人為限，超過者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篩選之。

前項單一學校錄取人數日間、進修部（含進修學校）及大學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分開計算。

八、本獎學金得由本局委任所屬學校承辦申請及審查作業。

九、本獎學金之送件申請，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、模糊無法辨識、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符合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

新北市「115 年度(114 學年度)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

常見問題

★請先詳閱常見問題後再依規註冊及登入申請★

「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」(<https://award.ntpc.edu.tw/>)

Q1：為什麼我無法輸入資料？

A1：本獎學金自 **11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**受理申請，請於受理期間登錄並完成申請。另自 **1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**開放補件，請於期限內登入系統確認初審結果，若資料有缺漏者，請於開放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Q2-1：哪些情況下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？

A2-1：一、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，不得申請。
二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、空中大學，不得申請。
三、第三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四、前一學期（如一年級學生）或前一學年（如其他年級學生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五、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Q2-2：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可否申請本獎學金？

A2-2：本獎學金不得申請之條件僅上述五款，故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
Q3-1：怎麼申請？須要上傳哪些資料？

A3-1：本獎學金一律採**線上申請、審核**作業。上傳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證明文件（應包含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年學期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，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，如學校註冊組核章）
（若有轉學等特殊情況，應於成績證明文件上空白處詳細敘明特殊情況，未敘明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）。
- 二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直系親屬亦可），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（僅接受郵局帳戶）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（需為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」，不含「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」，且須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間具有此身分者，未於申請期間內具有此身分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）。
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（僅限低收入戶，不含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，且須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間具有此身分者，未於申請期間內具有此身分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）。
「不需要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由本市民政局電腦查詢。

Q3-2：要怎麼上傳？應注意哪些？

A3-2：一、本網站上傳接收檔案格式為**JPG 及 JPEG 圖像檔**，不接受 PDF 檔案格式，如

為其他格式之圖像檔，請先自行轉檔再上傳。

二、上傳方式：凡持有**照相型手機**或**數位相機**即可自行將成績單等文件拍照，並將該檔案上傳本網站。

三、請注意上傳的**圖檔如模糊至無法辨識，將視為資格不符辦理**，故請同學務必於申請完成後，請記得點選下載 PDF 檔，確認**所登打之相關註冊、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並請另行點選下載上傳之檔案，開啟確認檔案是否正確、清晰可辨識。**

四、有關上傳成績單文件，應為**翻拍有學校認定核章且無塗改痕跡之紙本成績單照片檔**，不得為電子成績單截圖之畫面或看似掃描檔之檔案。**成績證明文件未有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則視為不符文件。**

Q4-1：成績採計的範圍為何？

A4-1：大專及高中職**一年級**學生之成績，以提送「**一年級上學期**」之成績為證明。其他年級學生之成績，以提送「**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**」之成績為證明。

例如：現在就讀高中一年級，請用一年級上學期**總平均**成績；就讀高中二年級，請用高中一年級上、下學期（即完整同一學年）**總平均**成績。**惟五專四年級視為大專一年級，故僅採計四上成績。**

（無法提供現就讀學制「上學期」（一年級學生）或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」（其他年級學生）之成績為證明者，恕無法申請。）

Q4-2：畢業生或之前年度未申請者，得否申請？

A4-2：本獎學金係給予設籍本市且**目前仍就學**之學生，故已畢業學生或現已休退學生不符合「目前就學」之身分，不得申請。另本獎學金係以當年度政府預算執行，無法追溯。

Q5：申請獎學金的**成績標準**為何？

A5：一、學業平均在 **80** 分以上。**（成績證明文件上若已有前一學年總成績，依該成績為準；若無前一學年總成績，則以前一學年上下二個學期總平均相加除以二計算；一年級學生僅有一學期成績者除外。學期或學年總平均不需特別扣除體育成績。）**

二、前一學期（一年級）或前一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未有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體育平均 70 分以上；身心障礙學生 60 分以上。**（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，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免附體育成績，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「體育免修、未修或已修畢」。僅一學期有體育成績者，依該成績為準。）**

四、成績為等第或 GPA 者，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，務必上傳該換算表，以利本局查驗，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**（分數換算僅能提供區間者，以該區間中間值為準。）**

Q6-1：本獎學金**錄取名額與金額**為何？

A6-1：一、大專校院組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：共 335 名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新臺幣 3 萬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新臺幣 2 萬元。

二、高中職組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：共 445 名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

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

Q6-2：本獎學金發給優先順序為何？

A6-2：一、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：**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**，若仍有名額再**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**，成績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

二、高中職組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：**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**，若仍有名額**以就讀本市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（前三年級）之學生優先發給**，發給比序方式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所有成績均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若仍有名額，發給非就讀本市境內學校學生，發給比序方式亦同。

各組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外，**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，日間、進修部（含進修學校）及大學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分開計算。**（**進修學校不另分日夜間部**）

Q6-3：本市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如何認定？

A6-3：學校地址須位於新北市，且學校地址依教育部登記資料為準，非依實際上課地點做認定。

Q7：如何認定設籍繼續新北市 6 個月以上？

A7：以 115 年 4 月 20 日截止日為準，即**最晚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**設籍本市，且需持續設籍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錄取名單公告日止。

Q8：如何認定低收入戶？

A8：低收入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（區公所）通知核發（**僅限低收入戶，不含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**）。

Q9：何時知道申請結果？何時核發獎學金？

A9：預計 **115 年 7 月 31 日**於本網站公告本年度獎學金申請結果，**錄取名單僅公告 1 個月，如有疑義請於公告後 1 個月內來電詢問，逾期恕不受理**。本獎學金核發作業乃依申請學生所上傳之郵局帳號辦理匯款，預計 115 年 **8 月 31 日**完成核發匯款作業。

Q10：就讀外縣市的新北市民可否申請？

A10：可以！本獎學金係新北市自行預算編列，額外提供新北市民之獎學金，故未限制申請人須就讀本市境內學校。

Q11：資料填錯可否修改或補件？

A11：於申請期限內皆可進行資料修改，另自 **1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開放補件**，請於期限內登入系統確認初審結果，若資料有缺漏者，請於開放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Q12：申請低收入戶組或身心障礙組若資格不符，是否會協助轉入一般生組？

A12：申請者應依身分別選取單一組別，各組間獨立審查，**恕不協助換組**。未具有低收入戶條件者，請勿申請低收入戶獎學金；未具有身心障礙條件者，請勿申請身心障礙獎學金。